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名邹潜、周放历、徐睿、贾晓琴、袁玲、黄川云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3日。公司员工如对提名

的核心员工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详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次配售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配售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14.77 元/股，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邹潜	董事长	1,000	53.19%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	周放历	销售部经理	240	12.77%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	徐睿	销售代表	190	10.11%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贾晓琴	车间副主任	170	9.04%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袁玲	会计	160	8.51%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黄川云	销售代表	120	6.38%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1,880	100%		

上述核心员工的具体认购金额和比例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现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和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详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